

# 30名学生获2023年度 新乡市“新时代好少年”称号

本报讯(记者 陈曙光)1月10日,新乡市第三届“未成年人文化艺术月”展演暨“新时代好少年”发布仪式在辉县市太行红色文化教育基地举办,娄益铭等30名学生获2023年度新乡市“新时代好少年”荣誉称号。

展演活动中,我市少年儿童积极展示自我,以真挚的告白和炽热的情感歌颂祖国,并立志成为堪当民族复

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现场先后对2023年度中小学生文明城市代言人、“未成年人文化艺术月”系列活动优秀组织单位、2023年度优秀辅导教师以及2023年度“新乡市新时代好少年”等奖励人员和单位进行了颁奖表彰。

据了解,在2023年年末,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共同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新乡市

“新时代好少年”评选活动,旨在选树一批向上向善、孝老爱亲、勤学善思、创新创造、自立自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未成年人先进典型。

经层层宣传发动、逐级推荐、组委会评审、部务会审核、社会公示等严格规范的评选程序,娄益铭、茹峻熙、张圣奇、赵浩然等30名学生评为2023年度新乡市“新时代好少年”。

## 路遇三轮车起火 他们秒变“消防员”

本报讯(记者 崔敬)1月10日,在封丘县黄陵镇郭庄村南边的一条乡道上,一辆载着食品、油锅和液化气罐的三轮摩托车突然起火,途经此处的封丘县市场监管局黄陵镇市场监管所所长王岩朋发现情况后,和同事们秒变“消防员”,帮助灭火。最终,大火被扑灭。

当日15时许,王岩朋和几名同事下乡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当他们驾车行驶至黄陵镇郭庄村南边的一条乡道时,发现一辆载着食品、油锅和液化气罐的三轮摩托车着火了,车主在旁边手足无措。眼见火势越来越大,三轮摩托车携带的液化气罐一旦发生爆炸,后果不堪设想。

王岩朋当机立断,下车后冒着危险将液化气罐搬离了起火的三轮摩托车。几名同事则从附近的商家借来灭火器帮忙灭火。最终,大火被扑灭。

据了解,车主柴先生开着三轮摩托车经营炸鸡、烤串小吃生意,当日去赶集市时,车辆因线路老化发生了自燃。幸运的是,由于扑救及时,未造成人员伤亡。

## 来自“万利汇”店长的 道歉

□记者 刘志松

“阿姨,对不起,我们误会您了,以后再也不会发生这样的事情了,也欢迎您继续到店里来购物。”1月11日,位于荣校东路万利汇生活超市的店长向消费者李老太太进行了道歉。

原来,1月10日,市民李老太太到本报反映,她1月9日到万利汇生活超市购买蔬菜,开始她称了一包腰果,后来考虑其他因素,就没有要腰果。当她买了蔬菜结完账离开超市走到附近广场时,被几个店员追上,问她是不是拿了腰果没有结账。在此过程中,有店员从她肩上拽下手提袋,把袋子里的蔬菜、钱包、手机倒到地上,查看有没有腰果。这时,其他店员表示在超市里找到那包腰果了,几人这才离去。“连个对不起都没有说。”李老太太说,她觉得万利汇生活超市如此做法侵害了自己的权益,应该给她一个道歉。因为相信《平原晚报》,她想通过媒体帮她讨一个说法。

根据李老太太提供的购物小票上的店长电话,记者拨打过去询问情况,店长称她当时不在店里,等了解情况以后再反馈。

后来店长在回话中称,事发当日上午,店员帮李老太太称了一包腰果后去了卫生间,回来看到李老太太已经结账离开超市,就问收银员那包腰果李老太太是否结了账。得知没有,店里的人就追上去询问。店长又称,当时店员只是帮着老太太回忆把腰果放到哪里了,并没有动李老太太的手提包。店长还表示,腰果很贵,店里曾经出现过腰果丢失的现象,如果查不到,就要处罚员工。

为了进一步弄清当时的具体情况,记者电话中表示下午到店里面谈。

10日15时,记者赶到了位于荣校东路的万利汇生活超市调查,并再次拨打店长手机号码,语音提示对方已关机。询问超市里的店员,称店长休息,不知道什么时候来,也不接受采访。

11日上午,记者再次拨打店长的电话,于是,就出现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 小学生进警营 体验别样“警”彩

本报讯(记者 申长明)1月10日是第四个中国人民警察节。当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十大队开展了警营开放日活动,邀请市工人街小学的小学生走进警营,让他们零距离体验“警”彩生活。

活动现场,小学生们首先为民警献上了亲手制作的节日贺卡和小蛋糕。孩子们诚恳、率真的祝福让民警

们感动不已,纷纷表示,将一如既往地坚守在工作岗位上,维护好辖区的交通秩序,尽最大努力保障交通畅通。

为了让此次活动更有意义,十大队教导员王磊现场教授常见的交通指挥手势,邀请学生们参与“我是小交警”游戏,让学生在互动体验中增强了交通安全意识。

据该大队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次

活动不仅让学生们认识了各种各样的交通标志,更拓宽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范围。下一步,十大队将继续通过“小手拉大手”活动,发动学生们回家后向父母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争取将道路交通安全常识辐射至家庭、社会中,使广大群众在日常生活中摒弃不文明交通行为。

## 帮老太太回家 用真情传递温暖

本报讯(记者 刘志松 通讯员 杨爱辉)“换位思考,如果是我的母亲遇到这种情况,我也希望有人能帮忙送她回家。”1月11日,同事问起帮助林州市老人回家的事,辉县市交通运输局超管理股党支部书记周保国表示。

1月9日17时许,周保国骑车路过辉县市紫城加油站的时候,路边一名老太太把他拦了下来,并操着一口含糊不清的林州话,断断续续地询问他

去往林州的班车到哪里坐。

看老人意识不够清晰并且身边没有人陪伴,周保国上了心。后周保国问老人家住哪里,老人却语焉不详,不愿多讲。

天色渐晚,寒意愈浓。看老人孤身一人,周保国当机立断,立刻用电动自行车把老太太小心翼翼送到了辉县市交通局执法大队。该执法大队工作人员通过老人随身携带的电话本联系

上了其家人。

十几分钟后,老人的家人匆匆赶到,对周保国和他的同事连声感谢,之后接走了老人。

原来,老人今年79岁,家住林州临淇镇梨林村,因其子不放心老母亲独居在老家,将其接到辉县市过冬。因不习惯这里的生活,当日老人趁其家人不备私自出门准备返回老家,于是便有了上述情节的发生。

## 救助他人遭遇车祸 谁承担赔偿责任?

□记者 刘志松 通讯员 桑鹏

救人者施救过程中,又遭遇交通事故,受伤住院长达44天,花去不少医疗费。损失该由谁来赔?请看获嘉县人民法院审理的这起案例。

2021年12月2日18时,获嘉县居民小周下班回家,路过黄堤镇张翟庄村附近时,看到道路上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伤者横躺在道路中间。一向热心的小周立即跑到伤者旁边,查看状况,实施救助。当他走到伤者跟前时,发现伤者是同村的小吴,小周随即拿出手机,联系小吴家人。

谁料,就在此时,小郑驾驶汽车行驶至该处,将正在施救中的小周撞倒,并与前述事故中的伤者小吴发生接触,造成小周受伤住院、小吴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交通事故。经获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事故责任认定,小郑负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小周无责任。

2023年11月17日,小周将小郑及其车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起诉至获嘉县人民法院,要求二被告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本案中,被告小郑车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应当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原告小周的各项损失,超出交强险赔偿限额部分,由被告小郑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故依法判决被告小郑支付原告小周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等各项损失共50359.63元。

本案中,小周路过交通事故现场,看见伤者横躺在道路中间,立即施以救助。谁料,在救助过程中又遭遇交通事故,致自己受伤住院,花去大额医疗费。然而,小郑却推卸责任,认为自己不应当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保护见义勇为者的合法权益有专门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这也被法学界称为“见义勇为”条款。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获嘉县人民法院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旗帜鲜明地依法保护善人善举,让“扶不扶”“救不救”等问题不再成为困扰社会的两难选择,为救危扶弱者撑腰,为见义勇为者护航,以公正的司法裁判引领了“诚信相待、友善共处、守望相助”的良好风尚。

